

市人民南路互通立交全线通车

绿化施工预计还需两周时间完工



绿化施工正在进行中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云华) 继9月8日主线桥南北通车、11月24日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后,12月1日上午,经过两年半施工的市人民路与南外环互通立交桥正式全线通车。

从主线桥上向下观望,立交桥各通道均有车辆通行,施工人员正在绿化带内修整土地、栽植绿化植物。

正在修整绿化带土地的小型挖掘机作业时尽量不占用道路,运输绿化苗木的小型三轮车则停靠在路边,尽量避免影响车

辆通行。经过绿化施工处时,社会车辆也会主动减速、避让。据悉,该互通立交桥项目的附属工程已基本完工,绿化施工预计还需两周时间完工。

市人民路与南外环互通立交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采用全苜蓿叶形互通式立体交叉方案,建设内容包括1座主线桥、8座匝道桥、6座通道、6座箱涵等,其中主线桥全长856米,其余匝道桥共计全长4000米。除跨万福河区域为预制箱梁以外,其余均为现浇箱梁,共计29联。

该项目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匝道单车道宽9米,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

该项目建成通车后,南北方向将有效解决定陶区、曹县等县区到菏泽市区中心区的交通拥堵问题;东西方向上作为240国道连接线的一部分,将对通往河南省兰考县及菏泽方向的车流调控起到关键作用。同时,将进一步提升菏泽南部的城市发展空间,方便沿线居民出行,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立交桥全线通车

菏泽公开选拔5名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11月30日,市国资委发布《菏泽市公开选拔部分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引进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队伍,根据

《菏泽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同意,我市决定公开选拔5名市属国有企业副职领导人员。

此次选拔的职位包括: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名、山东菏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名、菏泽通

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名。选拔条件包括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国资国企事业;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素质能力,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科学治企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市场应变

能力;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职的身体素质。

选拔采取网上报名、面谈面试的方式进行。报名截至12月14日。

烟花爆竹零售点
明年只减不增

牡丹区推行连锁经营模式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霖)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昨日获悉,为保证安全、合理控制烟花爆竹销售,牡丹区日前出台2021年度烟花爆竹经营管理方案,明确继续实行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持续规范建立以批发企业为龙头+零售店连锁经营网络。

根据方案,牡丹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将结合自身实际与零售店签订连锁经营协议,批发企业还可出资设立直销店并派员工直接经营管理。

根据方案安排,牡丹区将以“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为原则,统筹不同区域和销售淡旺季市场需求,科学布设、合理确定零售店数量。2021年牡丹区烟花爆竹常年销售户数量将在去年的基础上适量压缩,保证零售店数量只减不增。

市昆明路以东、上海路以西、北外环以南、南外环以北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包括电子爆竹等模拟爆竹)。禁放区域内不再批准许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禁止在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场所和零售摊点。

我市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

八类项目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日前,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意见》,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进场项目目录管理,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凡列入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全省统一的电子监察监管。

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全省统一电子监察监管的项目包括八类:政府投资、使用国有资金

(含财政性资金)投资以及国有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应招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开出让,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集体)产权、股权、经营权、文化产权、知识产权转让;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特种行业经营权,城市道路经营权,行政机构及法院罚没物、判决物,路桥和街道冠名权,大型

户外广告经营权;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等非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依法应该公开招标(采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规定的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这八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凡未按规定进平台交易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停止项目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已整合纳入统一平台的公共资源不得从中剥离或自行新设其他平台。

我市将根据国家、省公共

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制定和发布《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分类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市场化出让或转让规则,促进公平交易、高效利用。目录外交易项目实行市场化管理,允许和鼓励目录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我市还将持续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功能,推进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